

#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4〕9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2014年11月3日



#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##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1〕3号）精神，建立健全学院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社会矛盾源头化解机制，切实维护学院乃至社会的稳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“源头治理，预防为主”的总体思路，对学院重大事项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实行先期预测、先期评估、先期化解，达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的目的，不断提高民主决策水平和维护稳定工作水平，确保学院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 二、评估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。把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作为评估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把师生员工是否满意作为评估的基本标尺，把能否促进广大学生健康成长作为评估的重要指标，把广大教职员是否支持作为评估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坚持促进发展原则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，把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作为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重要

目标，力求做到改革力度、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的有机统一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民主决策原则。把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建立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的决策机制相结合，强化决策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工作。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师生员工意愿和智慧的重大决策制定和评估程序，规范评估行为，充分运用论证、听证和公示等公众参与的方式，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意见，逐步形成长效机制。

### 三、评估范围

学院事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、重大决策、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敏感问题或事项等事前都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（一）重大改革。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改革；学院办学体制改革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；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等。

（二）重大决策。校园建设布局规划与调整；工资待遇政策制定与调整；职称评定标准的制订和修改；教育收费政策的确定与调整；学生资助与就业政策制定与调整等。

（三）重点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工程。重点建设项目和科研项目的设立、申报、审批和实施等。

（四）重要事项和敏感问题。涉及广大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各项制度的制定与修订；涉及公共安全、组织或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重大活动；发生人员伤亡等各类突发性重大案（事）

件的处置等。

(五) 其它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。

#### **四、评估类型**

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、特点和规律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分为决策性评估、执行性评估，常规性评估和突发性评估。

(一) 决策性评估。学院重大改革的提出、重大决策和规章的制定、重点工程项目设置等新决策、新规章、新举措出台前，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，必须进行风险评估。

(二) 执行性评估。执行和贯彻落实上级或其他职能部门决定的重大事项，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，必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对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问题做到早预防、早规避、早应对。

(三) 常规性评估。制定可以预见的常规性重大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，当重大事项出现时，按方案规定程序进行风险评估。

(四) 突发性评估。当出现不可预见的突发性或偶发性重大事项时，要针对该重大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制定评估方案，实施风险评估。

#### **五、评估主体**

(一) 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行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管理体制。即学院的风险评估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，并接受省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。

(二) 院内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评估，谁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评估实施由改革的牵头单位（包括处、室）、决策或规章提出单位、重点建设和科研项目的设定或申报单位、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主管职能单位负责。

(三) 涉及多个单位的，由学院指定评估主体。

## 六、评估内容和要素

### (一) 重大事项的合法性评估

1. 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符合党的现行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是否有充足的政策、法律依据。
2. 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政策调整、利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，调整、调节的依据是否充分。
3. 审核、核准、备案的法定程序是否完备等。

### (二) 重大事项的合理性评估

1. 是否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，是否遵循教育事业发展、学生成长成才的客观规律。
2. 是否符合广大师生员工利益需求，是否客观反映绝大多数群众的意见，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
3. 是否考虑和兼顾到利益群体各方的不同需求，是否兼顾师生员工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### (三) 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评估

1. 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学院事业发展的总体水平和能力，是否具备其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2. 是否具有稳定性、连续性和严密性，并与所涉及的地区、行业、群众的现行相关政策协调一致。

3. 重大事项实施或出台的时机是否成熟，相应的主、客观条件是否具备。

4. 是否经过严格周密的可行性论证，编制的方案是否具体、详实，配套措施是否完备。

#### (四) 重大事项的可控性评估

1. 是否会引起较大的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；是否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患；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不利影响等。

2. 对可能出现的治安和涉稳问题，是否有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测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；是否有化解对策措施等。

#### (五) 对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其它方面的评估。

### 七、评估形式和程序

(一) 评估形式。重大事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根据评估对象的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，采取专家论证、专题座谈、抽样调查、实地考察、社会听证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进行。

(二) 评估程序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以下程序实施：

1. 确定评估项目；
2. 制定评估方案；
3. 评估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；
4. 组织实施评估，广泛征求意见；

5. 科学评估分析，形成评估报告；
6. 评估结论报领导小组备案；
7. 决策部门审查，决策；
8. 责任主体全程跟踪实施过程，动态监控解决实际问题。

## 八、评估工作组织领导

### (一) 建立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机制

1. 学院成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。其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卫平

副组长：章德胜 高香林 麦绮琳

成 员：黄 兢 杜鹏举 余竹根 牛 熠 翟耀明

李海冬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（党委）办公室，黄兢同志兼办公室主任。

2. 各单位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加强对本单位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。

### (二) 实行风险评估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

1. 学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接受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和考核。

2. 学院对各部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进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，统一进行考核。对评估工作不落实、或搞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，造成评估失实，决策失

误，引发不稳定问题或群体性事件，给改革发展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由纪委监察部门实行责任查究。

### （三）完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制度

1. 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精神和要求，制定本单位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。

2. 逐步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制度，保证风险评估工作规范有序，落到实处，收到实效。